

让孩子们在网络空间得到更好保护

法治观察

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政府、平台、学校、家庭等多方协同共治，形成保护合力。

袁治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等八部门前不久联合发布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制定是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重要举措。通过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4种类型及其表现形式,既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进行了制度化与重要补充,也为净化网络环境,营造清朗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据。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作为网络“原住民”,其成长环境已深度嵌入网络社会,网络保护成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立了网络保护专章,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进一步要求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予以显著提示,并授权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标准。《办法》的出台,正是对上述法律规定的承接与细化,是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的关键一环。

《办法》的核心价值,在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公序良俗原则,转化为可识别、可操作的网络信息治理标尺。其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进行了科学界定,回应了社会对网络内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长期呼声,为平台审核、家长监护与行政执法提供了清晰指引,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首先,聚焦诱导模仿类信息,防范直接行为风险。未成年人模仿能力强,判断力不足。网络上诸如危险动作挑战、非理性追星煽动等内容,可能直接诱发言身伤害或加剧群体对立。《办法》对此类信息予以明确提示与限制,旨在建立一道防火墙,减少未成年人因盲目模仿而遭受直接伤害。

其次,关注价值观念类信息,守护精神成长环境。价值观的养成是一个渐进过程,易受长期浸润的

信息环境影响。社会价值多元,但积极向上、符合公序良俗的主流价值理念才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精神基石。《办法》对宣扬消极颓废、拜金炫富、奢靡享乐等扭曲价值观的信息进行规制,有助于抵御不良风气对未成年人精神世界的侵蚀,筑牢其思想根基。

再次,严格规范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制作传播有害内容,捍卫儿童主体尊严。当前,一些人或机构为博取流量,刻意利用未成年人进行低俗、成人化表演或摆拍,将其物化为吸引眼球的工具。这不仅侵害出镜儿童的权益,更会污染网络环境,损害广大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办法》对此类内容的规范,是对儿童主体地位的尊重与保护。

最后,强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办法》同样限制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当展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等可能暴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这与相关法律法规协同,有助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防止未成年人信息被非法收集与泄露。

网络世界有“看不见”的特性——未被推送的信息,几乎无法进入用户视野。对此,《办法》从两方面着手构筑防护屏障:一是要求不得通过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服务以及通过首页、热搜等方式,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二是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

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这相当于在网络空间为未成年人构筑起一道道“无形的过滤网”,让有害信息对未成年人“不可见、难接触”,从而使其在网络空间得到更好保护。

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政府、平台、学校、家庭等多方协同共治,形成保护合力。网络平台作为所有内容的载体,应当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在算法审核基础上加强人工审核,建立健康的内容创作激励机制,推出更多优秀的适合未成年人的作品;还应在一般意义上强化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机制,并以算法识别作为身份识别的补充,严格贯彻《办法》相关要求。有关部门要更加主动、精准地开展监督执法,确保保护屏障牢固可靠。学校要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素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科学、安全、文明上网。家长要履行监护责任,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总而言之,唯有多方同心、久久为功,才能让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新时代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清朗的网络天空,托举起他们充满希望的美好未来。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本报记者林楠特整理)

社情观察

林楠特

春节期间,美食丰盛,生活节奏放松,“每逢佳节胖三斤”成为许多人节后的现实烦恼,如何科学管理体重更是不少人回归日常生活后的主要议题。自2024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6部门联合启动“体重管理年”三年行动以来,健康体重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然而要将这一理念切实转化为全民自觉、科学且长久的行动,仍需法治力量保驾护航,社会系统协同支持。

当前,体重管理领域存在一些堵点。一方面是公众认知与行为的“知行分离”。据近期发布的《中国大众体重管理及营养认知调查报告》显示,91.7%的受访者认同体重管理的重要性,但38.8%的受访者存在认知偏差,且行为转换障碍突出;在营养认知方面则呈现出显著的“城乡知识鸿沟”和年龄差异。从现实情况看,部分群众因缺乏科学指导陷入“盲目减重”“极端节食”的误区,反而损害了自身身体健康。

另一方面,“减重经济”持续火热的同时,也伴生了诸多乱象。例如,用以控制体重的代餐食品质量参差不齐,有的营养失衡,有的添加违禁成分,有的假冒大牌,甚至部分产品的基本信息标注不全。又如,部分机构通过制造身材焦虑、夸大宣传、伪造科技概念误导消费者;一些线上课程师资资质不明,售后服务推诿扯皮等问题频现。这些乱象不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加剧公众的健康焦虑。破解上述问题,必须多管齐下、协同发力。

首先,要强化政策引领与制度保障。目前,国家层面已出台《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等文件。在地方层面,浙江杭州率先以立法形式推进全民健康管理,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全民健康促进条例》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餐饮业减盐、减脂、减糖等方面积极回应公众健康需求,其做法值得其他地方借鉴。通过制定或修订相关法规,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及个人在体重管理中的权责,为市民健康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其次,要强化执法监管力度。有关部门应加快完善国家标准,细化代餐食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监管要求,强化全链条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欺诈骗费等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要优化服务供给,提升专业支撑。强化健康体重管理门诊服务,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加大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人才培养和认证力度,规范相关职业行为。同时,加强法治宣传与科普教育,增强公众法治意识,提升公众辨别能力,引导公众远离“速效减肥”陷阱,树立科学理性的健康体重管理观念,掌握相关知识与有效方法,推动健康体重认知真正转化为可持续的实际行动。在此基础上,政府部门应强化协作,立足各自职能优势统筹整合资源,将体重管理深度融入相关政策与行动计划,以更合力推动全民健康体重管理落地见效。

健康体重,关乎个人福祉,亦系于国家民生。“管”好体重,就是在守护健康未来。用好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专业水平,凝聚共治合力,定能破解体重管理领域的各类障碍和难题,推动全民参与、人人受益,共同迈向更富活力的未来。

AI推销电话须守住法律边界

侯建斌

今年寒假期间,有不少家长都遭遇了AI机器人推销电话的持续轰炸,部分教材机构频繁发起陌生呼叫,令不少家长不胜其扰。与传统电话推销相比,AI机器人可以不间断拨打,拥有效率高、覆盖广、成本低的突出优势,已成为不少商家降本增效的首选“神器”。但一些企业采取“广撒网”式的首盲外呼,不仅严重干扰群众生活安宁,更触碰了法律红线。

我国民法典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要求,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由此可见,未经允许的AI推销外呼属于违法违规行,必须对相关乱象予以有效整治。

首先,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电话营销治理涉及多个部门,单靠一方难以根治,应打破监管壁垒,推动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与联合执法机制,并将营销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对屡教不改者实施联合惩戒。其次,企业必须强化自律,要严守法律法规和商业伦理底线,严格落实“未经授权不呼叫”的原则,从源头杜绝骚扰行为。最后,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进一步畅通12321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处置—反馈”的完整闭环,对查实的线索给予适当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技术守正,方能久远。唯有政府监管不缺位、企业自律不越界、社会监督不掉线,三方协同发力,才能让AI推销电话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真正让技术造福社会。

(作者系本报记者)

法律人语

支振锋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伟大实践得到了有力的全面阐释。2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一国两制”下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白皮书,全面总结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历程和经验启示,既回应了关切,激扬汤清;也凝聚了共识,正本清源。白皮书以翔实的事实、清晰的逻辑、鲜明的立场,系统梳理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斗争历程、制度建设和实践成效,深刻阐明了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香港繁荣稳定的根本保障,为新时代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斗争是伟大的世纪史诗。1840年鸦片战争后,香港被迫与祖国分离。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为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谱写了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主权安全的壮阔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强加的平等条约,推动联合国大会将香港从殖民地名单中删去,并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回归后,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不断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对国家安全和法治构成严峻挑战。危急关头,中央果断出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创造性建立中央和特区层面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一法安香江”,成为香港由乱到治的“分水岭”;同时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彻底扭转了反中乱港势力肆意妄为的混乱局面,为香港长治久安筑牢制度根基。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局面。在中央支持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构建起系统完备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2023年,香港立法会修订《法律执业者条例》,通过《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有效化解各类国家安全风险。2024年3月,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历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与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健全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体系。执法司法机关恪尽职守,截至2026年1月,依据香港国安法检控98人、定罪78人,公正审理黎智英等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同时保障在囚人员合法权益,彰显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特区政府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通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常设国家安全展厅、举办“全港学界国家安全常识挑战赛”“全民国情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让“国安家好”的共识深入人心,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香港国安法护佑下的香港正呈现出国际大都市的勃勃生机。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稳定,香港重新成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市民安心出行,商家安心营业,学生安心上学,曾经的动荡乱象一去不返。经济发展蓬勃兴旺,2024年本地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2025年实质增长3.5%。2025年恒生指数上涨27.8%,港股IPO规模同比增长两倍,高居全球第一。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更加稳固,经济自由度蝉联全球第一,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世界第三,超过2700家单一家族办公室在港经营,驻港公司数量创历史新高,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外国驻港机构调查报告显示,94%的受访美资企业对香港法治表示信任。2025年香港吸引游客4990万人次,香港内联外通功能不断强化,成功举办国际金融领袖峰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性组织在港设立办事处,充分彰显了国际社会对香港发展的坚定信心。

国安则港安,港安则家安。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是为了捍卫“一国两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归根到底是为了国家好、香港好、香港居民好。实践证明,安全不是“紧箍咒”,而是“护身符”“助推器”。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检控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不到0.2%,打击的是极少数犯罪分子,保护的的是绝大多数市民的合法权益。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言论、新闻、出版、集会等自由得到充分保障,社会保持高度多元包容。在安全的护航下,“一国两制”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得到充分彰显,香港发展更具蓬勃活力,750万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国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面向未来,只要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香港必将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实现长期繁荣稳定,以更高水平的发展书写“一国两制”实践的崭新篇章。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港澳法研究中心主任)

高水平安全护航「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

热点聚焦

王天玉

改善劳动者工作条件,这些举措让新就业群体充分感受到城市的温度和社会的关怀。

更值得肯定的是,一些地方聘请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引导其通过“随手拍”等形式参与网络餐饮监管。这种赋能式治理,既增强了新就业群体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也实现了相关劳动者从“被动接受服务”到“主动参与治理”的角色转换,成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生动实践。

从这些举措看,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逐渐超越传统的劳动关系框架,延伸到新业态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各地正在以“服务+赋能”的综合治理新思路,通过政府、平台企业、工会组织等各方主体的协同配合,构建起立体化的权益保障网络,形成多元共治格局。从这些实践中,我们可以提炼出若干具有普遍意义的法治共识。其中最为核心的是,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应拓宽传统“唯劳动关系谈保护”的思路。

当前,平台经济的用工模式已突破以往用人单位的场所和时间边界,与社区生活、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法治实践要顺应这一现实,探索基于新就业群体自身规律和特色的制度安排,从城市运行基础设施的高度,统筹推进劳动者权益保障和社会公共服务。而通过多方合力赋能,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范畴正在从工资、工时、社会保险等底线保障,向算法公平、职业安全、技能培训、社会参与等更广泛的维度拓展。

在保护与赋能的双向互动中,劳动者不仅是被动的权益享有者,也是主动的社会财富创造者和社会治理参与者。通过搭建参与平台,拓

宽参与渠道,完善参与机制,让劳动者在贡献中获得尊重,在参与中实现价值,从而享受更高层次的权益保障,这也是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的应有之义。

各地的实践探索已为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积累了有益经验,凝聚了法治共识。而要让这些地方性举措实现标准化、长效化,需要不断完善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将成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形成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规则体系。值得关注的是,去年年底,《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报告,我国将抓紧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这意味着我国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的法治建设正提速前进。

加速以法治手段优化新就业群体保障,笔者认为国家层面可从多个维度进行系统性制度构建。在加快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的同时,应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整合人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并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还应强化平台企业合规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新就业群体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等。

当前,全社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行动在持续深化拓展。我们相信,通过不断优化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这项法治工程,一定能让每一位劳动者在法治的阳光下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收获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图说世界

近日,网上传播多条视频,声称“2026年春运绿皮车严重超员,人满为患”,并配以图片。经有关方面分析鉴定,视频内容大部分为画面拼凑翻抄,部分系AI生成的不实信息。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造谣人员处以行政处罚,相关账号被依法依规关闭。

点评:春运是万家团圆的归途,不是博流量的秀场,如此造谣传播扰乱公共秩序、误导社会认知,必须予以严肃处理。

文/孜然



整治高额彩礼要坚持系统观念

善治沙龙

吕德文

购买金首饰等支出,这不仅会耗尽家庭多年积蓄,还可能导致长期负债。由此带来的连锁反应是中年人赡养老人能力被削弱,老年人难以获得充分赡养,进而子女也往往无力反哺家庭。因此,高额彩礼不仅影响婚姻缔结,更关乎生育、养老等社会再生产环节,成为一个必须正视的社会问题。

尽管群众对高额彩礼普遍不满,但受传统观念和现实压力影响,多数家庭仍不得不遵从。因此,必须采取系统措施进行有效干预。近年来,我国通过宣传引导、婚俗改革、婚服服务、打击婚托婚骗等多管齐下,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彩礼的上涨。但要根本解决这一问题,仍需持续深化治理。

高额彩礼根植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整治高额彩礼,属于移风易俗范畴,必须遵循内在规律。首先,移风易俗是一种“软治理”,说到底,婚俗是一种文化生活,内生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作用于其社会关系,高额彩礼虽然是异化的民俗,但它毕竟还有极致的文化传统。因此,治理高额彩礼,需要构建一套更为健康和有效的婚俗文化,通过服务、引导等软治理方

法,来纠偏高额彩礼。近年来,各地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过程中,通过开展“零彩礼家庭”、搭建婚恋信息平台、整合公益相亲等形式,引导树立正确的婚俗观、生育观、家庭观,培育简约文明的婚俗文化,让高额彩礼的生存土壤越来越少。

其次,移风易俗也需守正底线。家事纠纷已成为当前农村社会矛盾的焦点之一,其中不少与高额彩礼直接相关。对此,可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法律与民情,通过人民调解及时介入、化解纠纷。同时,有关部门应更加履职尽责,依法打击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近年来,司法机关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逐步明确涉彩礼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今后仍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再次,移风易俗必须注重统筹联动。彩礼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地区之间婚俗习惯不同,家庭之间态度各异。当前的婚姻缔结既延续了传统的婚姻观,又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婚姻市场。在一个婚姻圈内,容易因相对封闭的婚俗市场竞争而抬高

彩礼;而通过全国统一的婚姻市场,亦容易让存在高额彩礼的婚姻圈向不存在高额彩礼的婚姻圈扩散。特别是省际毗邻地区,它们在传统上可能属于同一个婚姻圈,因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在婚姻市场中形成特定的嫁—娶路线。一地彩礼若抬高,有可能会使周边地区为保持“竞争力”被迫跟进。因此,不同地区之间需要建立联动机制,防止高额彩礼扩散。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专门强调加强省际毗邻地区联动治理,正体现了这一思路。具体而言,相邻地区可在“软治理”上协同行动,如统一引导两地的党员家庭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率先垂范零彩礼,推动跨地区连片形成婚俗改革示范区,抑或由有关部门定期会商,发布彩礼指导标准,并推动政策协同、标准互认,在司法层面加强协作,联合打击跨区域的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

整治农村高额彩礼,本质上是推动乡村文化治理,革除陋俗的过程,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培育文明婚俗、涵养良好家风的高度重视。面对这一深植于社会生活中的难题,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兼顾文化引导、依法治理和区域协同,方能逐步化解矛盾,形成健康、文明的婚姻风尚。

(作者系武汉大学社会学教授,湖北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